

开封市林业局文件

开封市林业局

关于《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依法深入推进行政指导，为行政相对人提供法律风险防控，依据《开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度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汴法政办〔2020〕7号）要求，我局梳理出林业领域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并制定了相应的防控措施（见附件），现将《开封市林业局2020年度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和防控措施》（征求意见稿）公示，广泛征求有关单位和公众的意见建议，请于2020年8月7日前

反馈至开封市林业局。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邮件发送至: kfslyjbg@163.com, 邮件主题请注明“《开封市林业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2020年)》公开征求意见”字样。

2. 信函寄至: 开封市金明东街54号, 开封市林业局212房间, 邮编475000。请在信封注明“《开封市林业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2020年)》公开征求意见”字样。

联系人: 杨莎莎

电 话: 23339601

附件: 开封市林业局2020年度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
及防控措施清单

2020年7月31日



附件：

开封市林业局 2020 年度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清单

单位公章：

2020 年 7 月 27 日



序号	违法风险点	形成原因	风险等级	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法律依据及裁量标准	防控措施	责任科室
1	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到位、森林火灾隐患消除不力		低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办公室

3	是否按采伐证审批的内容进行采伐和更新	不知情或被骗、经济利益驱使、存在侥幸心理、麻痹心理和取巧心理、不懂法或掌握不够具体等。	低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五十五条：采伐森林、林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但是，因科研或者实验、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建设护林防火设施、营造生物防火隔离带、遭受自然灾害等需要采伐的除外。</p> <p>（二）商品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采伐方式，严格控制皆伐面积，伐育同步规划实施。</p> <p>（三）（三）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但是，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采伐的和实验区的竹林除外。</p>	<p>1、强化宣传，提高经营者守法经营的意识；</p> <p>2、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培训；</p> <p>3、畅通投诉举报途径；</p> <p>4、加强行政指导：针对违法风险点，提前介入，运用引导、示范、提示、辅导、建议、规劝、约谈、回访等行政指导方式，减少或避免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p>	资源管理科
4	是否按照行政许可确定的地点、面积、用途等使用林地		低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资源管理科

5	未按照 规定出售、利 用野生动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5、加强以案释法教育。通过对社会关注度高、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例进行宣传讲解，积极引导公民、法人树立严格守法意识和底线意识，增强自觉守法、自我约束的能力。	湿地站
6	无证养 殖野生动 物或超出许 可证规定范 围养殖野生 动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p> <p>第三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湿地站

7	违反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三十七条：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境检疫，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湿地站
8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四十九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p> <p>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第七十六条：“违</p>		林技站

			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9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低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林技站